**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苏州某服饰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2年9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核实并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某网购平台店铺“某旗舰店”，支付9.8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婴儿咬咬袋”一份,商家通过某快递发货。申请人于2022年4月2日签收，到货发现问题，于2022年7月6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2年7月26日，申请人得知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不予立案，对此不予认可。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于2022年7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通过申请人提供的图片可以看到产品采用的执行标准错误，产品主要材质为硅胶和PP，却无卫生安全执行标准，在婴儿使用时的健康安全存在重大隐患。《食品安全法》规定属于标签瑕疵或者不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下才适用责令整改，商家销售不合格产品，且销售量巨大，故商家的违法行为均是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行为，不适用于责令整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消费者举报书；2.全国12315平台个人信息中心页、举报详情页截图；3.网购平台订单页、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页截图；4.商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2022年7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在某网购平台店铺“某旗舰店”支付9.8元购买“婴儿咬咬袋”一份，发货电话：183\*\*\*\*1496，反映问题一，查看产品标签，产品为“婴儿咬咬袋”，却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嘴》GB4806.2-2016的执行标准，产品主要材质为硅胶和PP，却无其卫生安全执行标准，无法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估，在婴儿使用时的健康安全存在重大隐患；问题二，产品实物有异臭、破口和污物，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之5.5感官要求；问题三，商家无法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之产品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请求市场监督局依法对商家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和申请人提及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申请人，以便申请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经调查，涉案产品“婴儿咬咬袋”外包装上已标注其生产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嘴》（GB4806.2-2015）。申请人提出的被举报人所售“婴儿咬咬袋”有异臭、破口和污物问题，经询问被举报人，涉案产品无检验合格证明。被举报人所售涉案产品“婴儿咬咬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针对申请人上述举报内容，考虑涉案产品“婴儿咬咬袋”销量较少（共售1件，为申请人所购），货值金额较小（共9.8元），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下架涉案商品，联系举报人退款，违法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被申请人本着过罚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0日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被举报人进行教育，让其规范合法经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立案。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经被申请人沟通调解，被举报人已联系申请人让其申请退款。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0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6日将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不予立案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告知，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材料及流转信息；2.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3.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材料；4.被举报人询问笔录；5.涉案产品销售情况、下架情况截图一份；6.责令整改通知书；7.被举报人联系申请人退款聊天记录。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22年3月31日在某网购平台“某旗舰店”（经营主体：苏州某服饰有限公司）购买“婴儿咬咬袋”一份，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无卫生安全执行标准，实物有异臭、破口和污物，且商家无法提供检验报告，遂要求被申请人对商家进行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对该案源进行登记。

2022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某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其陈述案涉产品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嘴》（GB4806.2-2015），无法提供涉案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另，经被申请人调查，涉案产品销量为1件（即申请人所购案涉产品），货值金额9.8元。根据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于当日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姑苏市监责改字〔2022〕\*\*\*\*\*001号），责令被举报人改正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行为。被举报人随即对案涉产品进行了下架处理，并联系申请人退货退款。

综合上述事实，被申请人考虑到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调查，于调查过程中已下架涉案产品，并联系申请人退货退款，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审批，于2022年7月20日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7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及理由。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材料及流转信息；2.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3.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材料；4.被举报人询问笔录；5.涉案产品销售情况、下架情况截图一份；6.责令整改通知书；7.被举报人联系申请人退款聊天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中，被举报人所售“婴儿咬咬袋”无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已责令被举报人进行整改。考虑到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销量较少，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被举报人已按照被申请人要求对案涉产品进行了下架，并联系申请人退货退款，被举报人已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经被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批准，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的处理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